

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5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,180,944.32 元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09,641,675.79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1、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5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372,360,8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0,326,280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0.45%。

2、公司本年度不向全体股东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3、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依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而制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该方案兼顾了股东长远利益和保证公司保持稳定、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